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31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　童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明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零捌拾貳元，及利息新臺幣玖仟陸佰零伍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零捌拾元，及利息新臺幣陸仟捌佰肆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陸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玖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

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2,082元，及利息9,605元，暨違約金1,500元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5,080元，及利息6,847元，暨違約金1,200元。」，嗣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「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2,082元，及利息9,605元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5,080元，及利息6,847元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向原告借款18萬元；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（含以本金16萬2,082元計算，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9%計算之利息9,605元；以本金16萬5,080元計算，自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6,847元）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、交易往來明細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
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50元	
合　　計	4,750元	